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21)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限制之規定，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電子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8,109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65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計4,590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其餘40%，計3,060仟股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同泰電子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459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於104年12月7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 主辦承銷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6樓	2,010仟股	4,590仟股	459仟股	7,059仟股
(二) 協辦承銷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540仟股	-	-	540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250仟股	-	-	250仟股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100仟股	-	-	100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100仟股	-	-	100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60仟股	-	-	60仟股
合計	3,060仟股	4,590仟股	459仟股	8,109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 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二) 圈購處理費：獲配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至少每股1.2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之額度內，計459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 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50,562,805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89,000,000股之56.81%，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 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 詢價圈購：

1.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股票合計8,109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30%(含)以下，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810仟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405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30%(含)以下，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405仟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162仟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 (一)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承銷團成員網站：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ls.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tbs.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com.tw>)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wfhcsec.com.tw>)。
- (二) 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 詢價圈購部分：
 1. 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4年12月10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至少1.2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4年12月8日。
- (三) 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12月8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同泰電子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12月1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
-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12月3日起至104年12月7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12月1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12月10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股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股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104年12月9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年12月15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同泰電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uniflex.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 (三)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 吳漢期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 吳漢期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 吳漢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 吳漢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同泰電子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參考全體上市、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暨採樣同業之本益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圈購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以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電子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80,000,000 股。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 9,000,000 股以供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 890,000,000 元。

(二) 新股承銷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因該公司擬掛牌日距登錄興櫃未滿二年，將扣除 103 年 12 月 5 日登錄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部份股數(1,250 仟股)後，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 1,350 仟股外，其餘 7,65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4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公開承銷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 80,000,000 股之 11.25%，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350 仟股後，餘 7,65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公開承銷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 104 年除息最後過戶日止(104 年 7 月 28 日)，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人數 1,765 人，所持股總數 32,716,123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40.90%，已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年11月8日~104年12月7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全體公司及電子零組件類股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之公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同泰電子為專業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主要產品為單層板、雙層板及多層板等。經檢視產業、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重等因素，故選擇主要產品同為從事軟板製造與銷售之廠商-上市公司嘉聯益(股票代號：6153)、台郡(股票代號：6269)及上櫃公司旭軟(股票代號：3390)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平均	上市電子零組件	上櫃平均	上櫃電子零組件	嘉聯益(6153)	台郡(6269)	旭軟(3390)
104年9月	12.54	13.68	24.25	22.27	43.33	9.44	11.48
104年10月	13.15	14.36	25.21	23.89	49.44	9.57	12.15
104年11月	13.42	13.83	26.49	22.64	15.36	8.54	9.80
平均	13.04	13.96	25.32	22.93	36.04	9.18	11.1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除嘉聯益因 104 年屬虧損狀態，本益比偏離甚大，故不予以列入參考依據外，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9.18 倍至 25.32 倍。若以該公司 103 年度第 4 季及 104 年度第 1 季~第 3 季之合計稅後純益 257,772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本 89,000 仟股，稀釋每股稅後純益為 2.90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26.62 元至 73.43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平均	上市電子零組件	上櫃平均	上櫃電子零組件	嘉聯益(6153)	台郡(6269)	旭軟(3390)
104年9月	1.50	1.59	1.84	1.16	0.98	1.88	0.82
104年10月	1.57	1.67	1.96	1.26	1.12	1.90	0.86
104年11月	1.49	1.59	2.02	1.17	1.00	1.75	0.73
平均	1.52	1.62	1.94	1.20	1.03	1.84	0.8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0.80 倍至 1.84 倍，該公司 104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413,425 元及擬掛牌股本 89,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5.88 元計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12.70 元至 29.22 元之間。

(4)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

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4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17.67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因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5)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同泰電子	80.89	68.06	55.48	55.99
		嘉聯益	48.96	44.07	57.67	46.99
		台郡	52.86	57.38	55.39	36.06
		旭軟	29.39	16.71	20.12	13.94
		同業平均	41.00	38.0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同泰電子	165.82	194.77	220.78	165.47
		嘉聯益	156.44	164.26	170.61	179.77
		台郡	239.76	216.23	197.53	269.99
		旭軟	422.78	437.75	400.17	402.66
		同業平均	189.39	196.46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數據。

註 1：102 年起同業財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101 年度以前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對應科目為「固定資產」。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0.89%、68.06%、55.48%及 55.99%，101~103 年度呈現逐期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以及手機薄型化帶動軟板需求持續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資產總額因而增加，並於 102 年度償還向銀行承貸人民幣 36,5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以及中租迪和之借款，負債總額因而減少所致；104 年度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至 55.99%，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102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三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為 165.82%、194.77%、220.78%及 165.47%，101~103 年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逐期提升，使累積盈餘持續增加，並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因而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上升；104 年度前三季，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104 年度前三季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下降至 165.47%。與採樣同業相比，101~103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前三季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樣。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同泰電子	4.92	12.12	12.44	7.79
		嘉聯益	7.49	4.68	2.51	2.64
		台郡	15.84	12.23	8.05	25.52
		旭軟	18.34	13.89	9.88	4.28
		同業平均	1.90	2.2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同泰電子	18.54	42.61	31.18	17.02
		嘉聯益	13.64	8.55	5.07	5.27
		台郡	30.80	26.67	17.35	22.73
		旭軟	25.41	18.05	12.00	5.12
		同業平均	2.40	3.1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同泰電子	25.02	37.36	44.91	33.27
		嘉聯益	35.74	26.09	10.23	6.08
		台郡	105.37	101.78	80.14	125.54
		旭軟	55.68	37.17	23.89	3.6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前三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同泰電子	11.75	37.81	43.75	36.00
	嘉聯益	39.71	27.89	16.66	17.91
	台郡	117.51	124.81	92.48	135.83
	旭軟	54.62	43.59	30.37	12.8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純益率(%)	同泰電子	3.18	8.64	10.73	6.81
	嘉聯益	7.05	4.85	2.53	2.87
	台郡	15.40	14.17	11.37	15.41
	旭軟	23.06	21.75	13.12	8.63
	同業平均	2.10	2.4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同泰電子	1.23	3.85	4.53	2.18
	嘉聯益	3.11	2.02	1.25	1.01
	台郡	8.72	8.76	6.71	7.90
	旭軟	5.15	3.91	2.62	0.80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數據。

註 1：102 年起同業財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會計科目「權益」，與 101 年度以前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對應科目為「股東權益」。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3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92%、12.12%、12.44% 及 7.7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54%、42.61%、31.18% 及 17.02%，101~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逐期提升，而 104 年度前三季則微幅下滑。10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發展精密化、多層化 FPC 的量產能力，並提高製程技術以及改善產品良率，因而提升公司整體毛利率，且 102 年度則因匯率變動影響致兌換利益增加，致使 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1 年提升，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資產及權益成長幅度，故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大幅提高；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總額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為供應出貨需求提高存貨而增加，以及權益因未分配盈餘隨淨利成長而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略微下滑，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成長幅度高於資產但低於權益成長幅度，故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微幅成長，然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微幅下滑；104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收入成長，持續添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使總資產金額較 103 年度提高，然營業收入之成長，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使年化設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惟總資產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故 104 年度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至 7.79%，而 104 年度前三季雖權益總計較 103 年度為高，惟年化設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為低，使股權淨值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致使 104 年度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至 17.02%。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權益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5.02%、37.36%、44.91%及 33.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1.75%、37.81%、43.75%及 36.00%，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102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興起，銷售客戶對於智慧型手機之性能規格要求更為嚴格，訴求功能提升同時保有一定的輕薄，因此使用的軟板數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加上平板電腦風潮興起，其所使用之軟板片數亦較其他產品為多，故使軟板需求量大為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迅速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1 年大幅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產品策略，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而實收資本額則因辦理現金增資較 102 年度微幅增加所致。104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因終端產品市場競爭加劇，使營業毛利下降，致使獲利能力較 103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2~103 年及 104 年度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18%、8.64%、10.73%及 6.81%，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 元、3.85 元、4.53 元及 2.18 元，101~103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致使營業收入成長，加上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並提高製程技術以及改善產品良率，進而提升毛利率，綜上所述，使稅後淨利呈現逐年增加，每股盈餘亦逐期成長；104 年度前三季，主係受 Touch Panel 產品增加及終端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影響，毛利率因而下滑，致使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純益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大致且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前述(一)、2.、(2)、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註)	成交量(股)
104年11月8日~104年12月7日	37.96	8,309,45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及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經考慮前述各項因素，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2.70 元至 73.43 元之間，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 年 11 月 8 日~104 年 12 月 7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37.96 元。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營運之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復考量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加上該公司上市承銷採取新股發行，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故本次之公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負責人：柳漢宗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負責人：陳惟龍
 代表人：趙凱韻
 負責人：丁紹曾
 負責人：蘇樂明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同泰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承銷部門主管：蔡 文 勳